

关于生态环境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专项督查交办案件及处理情况报告

生态环境部广东汕头 223 督察组：

2018 年 5 月 24 日，生态环境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广东汕头 223 督察组经实地检查，交办我区两个问题：一件为外砂镇一级饮用水水源地内存在一养鹅场，有大量饲养废水和畜禽排泄物产生；一件为外砂河一级饮用水水源地内存在小码头且有船只停靠，要求我区立即拆除或关闭。我区于 5 月 25 日正式签收了交办单。

针对存在问题，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落实属地的外砂镇人民政府为整改责任单位，并要求于当天制订相关的整改方案，确保交办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

外砂镇接案后立即行动，通知两个问题涉及的村居进行实地调查核实，形成了以下整改方案：

1、5 月 24 日晚组织镇、村干部对涉案小码头停靠船只的业主进行批评教育，并宣传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要求当天晚上将停靠的船只，撤离该址。

5 月 25 日上午组织镇、村相关部门及人力，强制拆除码头搭建物及周边设施，封堵小码头进出通道，达到彻底关闭拆除的效果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至 5 月 25 日中午，整改方案中的措施已全面落实，小码头彻底关闭并拆除。（整治前后照片对比见附件 1）。

2、5 月 25 日上午，外砂镇组织镇、村干部对涉案养鹅场业主吴如茂进行思想教育，宣传相关饮用水源保护法律法规，要求其于 5 月 26 日前将现场鹅只全部清理。

5 月 26 日下午至 5 月 27 日，外砂镇组织人力对涉案养鹅场的搭建物及设施进行强制拆除，达到彻底关闭或拆除的效果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5 月 26 日上午，在外砂镇政府的协助下，养鹅场业主吴如茂已将现场鹅只全部清理完毕，并开始对养鹅棚等搭建物实施拆除，至 5 月 27 日上午，该养鹅场已全面拆除。（整治前后照片对比见附件 2）。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5 月 27 日

附件 1



小码头整治前照片一



小码头整治前照片二



小码头整治进行中照片一



小码头整治进行中照片二



小码头整治后照片一



小码头整治后照片二

附件 2



鹅场整治前照片一



鹅场整治前照片二



鹅场整治前照片三



鹅场整治中照片一



鹅场整治中照片二



鹅场整治中照片三



鹅场整治中照片四



鹅场整治中照片五



鹅场整治后照片一



鹅场整治后照片二



鹅场整治后照片三